

证券代码：837972

证券简称：乐恒动力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有恒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166,6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

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 2018 年度整体发展、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以及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编制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小燕律师、张新明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